

货运代理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营口金辉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货物运输代理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代理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为货运代理人，进行货物运输代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作为甲方代理人，办理有关代理事项。
2.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内容，向乙方签发委托书，以便乙方完成代理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事项详见《集装箱货运委托书》。

第二条：甲方责任

1. 甲方在发货前书面（传真或微信）通知乙方出货计划，约定装箱时间。装货时甲方负责装箱、施封，在装箱前应仔细检查箱体情况，确认箱体是否完好，货物装完箱后，不要委托司机施封，需自行施封、验封并记录，如果能够加施自己的铅封最好，以确保货物在运输途中铅封完好货物安全。装箱时甲方应遵守集装箱限重要求：通常为不超过 28 吨/箱 20GP，个别地区装货不超过 26 吨，28 吨/箱40HC/GP，具体装箱吨数需双方事先 协商确认，同时，要遵守保护箱体安全的有关规定，避免集装箱受损。
2. 甲方保证对托运货物有合法权源，遵守《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如在装船前变更到货地址、收货人等事项，应书面申请委托乙方办理，并支付改单费等相关费用。
3. 乙方通知甲方箱货抵达目的港港口后，甲方须按照协议规定及时支付运费并收货，避免超期产生损失。
4. 甲方要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要求如实向甲方传达真实准确的货运信息，要保证所发货物与约定货物名称相符，如果所发货物中含有违禁物品、货物实发重量与所报重量不符等因素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三条：乙方责任

1. 根据甲方的要求与提供的资料，按照协议的规定，乙方要认真合理的完成代理事项，乙方应根据双方签订的运输条款向甲方提供车辆和集装箱，按约定时间完成货运服务。
2. 乙方在货运过程中要随时向甲方传达准确的货运信息，及时通报船货预到港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接货等相关事宜。在运输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拒因素延期（如恶劣天气、码头操作等），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补救工作。
3. 乙方按委托约定负责货物代理运输、集港、海运、理箱、代交港杂费、堆存费等货运过程中所有相关事宜。如发生错送及铅封号不一致所造成的货损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代理费用及结算方法

1.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同意以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形式给付乙方。价格以双方认可的货运委托书为准。运输货运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的计算按所走箱数为结算依据；
2. 结算方式：_____
3. 发票形式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名头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4. 最后的货物到港后，在甲方未及时付清全款时，乙方有权终止放货送货并留置部分货物直至运费全部结清，由此引起的货柜超期堆存、拆箱、滞箱等费用及货损损失等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及保险

1. 在协议期内甲方给乙方的文件资料、货物名称、货物数量等信息与实际发货有误或货物因包装缺陷在运输途中产生破损，由此导致的货损和其它经济损失，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2.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运输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扩大、变更代理权限，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等货损情况，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保价运输、保险、集装箱限重、不可抗力、争议管辖、合同期间：
 - a) 甲方可委托乙方办理货运保险，货运期内粮食类货物每箱默认保额为15万元。如货值超出保额，甲方需和乙方在发货前确认保险金额，并协商缴纳相应保费。如发生货损，甲方需提交证明货值的买卖合同及发票原件等相关文件协助乙方进行保险理赔。
 - b) 甲方保证如实填写货名，货箱重量不得超过交通部和各港口的相关规定常规单箱限货重：（双方在货运前确定每箱吨数，通常为不超过28吨/箱20GP: 28吨/箱40HC/GP）如装箱货物属于违禁品或货箱超重，一切后果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c) 凡遇到不可抗力（海啸、飓风、战争、台风、大雾、地震、洪灾、火灾、冰雪灾害、道路管制、员工罢工、政府行为、动乱等）事件，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或减少损失到最低程度，在事件发生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及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按法律规定处理。
 - d) 本合同遵循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惯例，未尽事宜按《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和《港口货物作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如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营口海事法院起诉。

第六条：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和复印件有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备忘录。经双方签字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协商解决。
3. 本协议有效时间 2020年3月10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甲方： 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 营口金裕物流有限公司
公章：

签订日期： 2020年3月10日

